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八里湖兴城广场 A 楼装修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九发改投资字【2016】543 号

建设地点 九江市长虹大道兴城广场 99 号

验收单位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八里湖兴城广场 A 楼装修改造工程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 文号及时间	九江市水利局 九水水保字【2018】7号，2018年3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 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 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10至2019年3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浙江铭扬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滕王阁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 服务单位	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2019（160）号文的要求，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在九江市主持召开了八里湖兴城广场A楼装修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设计单位浙江铭扬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滕王阁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省水利厅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各参建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设计、施工、监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情况说明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八里湖兴城广场A楼装修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八里湖兴城广场A楼装修改造工程位于九江市长虹大道兴城广场99号。项目总用地面积0.89公顷，主要改造1栋6F的兴城广场A楼及绿化等配套设施。工程于2017年10月开工，至2019年3月完工，总工期18个月，工程实际产生挖方总量549m³，填方1230m³，借方681m³。工程总投资6825万元，土建投资752万元。

水土保持总投资 412.04 元，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雨水管 269m，雨水井 35 座，雨水口 70 个，土地整治 0.41hm²；场地绿化 4068.87m²，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及变更情况

2018 年 3 月，九江市水利局下发了《关于八里湖兴城广场 A 楼装修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九水水保字【2018】7 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表。该项目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0.89hm²，水土流失防治指标目标值分别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97%、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27%。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67.49 万元，主要包括：工程措施费 15.65 万元，植物措施费 14.57 万元，临时措施费 12.32 万元，独立费用 22.12 万元，基本预备费 1.9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89 万元。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方案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浙江铭扬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在主体施工图中一并进行了水土保持设计，施工图设计方案中包含排水、绿化等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设计。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到主体工程建设内容当中，与主体工程同时实施。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实行承诺制管理，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放

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规定，承诺制项目验收不需要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五）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7年10月，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主体工程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六）验收报告表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3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经过多次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服务单位于2023年11月编制完成了《八里湖兴城广场A楼装修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情况说明》。

该说明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交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方案设定的目标值。备查资料数据可信；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2、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1）、工程措施：雨水管269m，雨水井35座，雨水口70口，土地整治0.41hm²；

2）、植物措施：场地绿化0.41hm²；

3)、临时措施：场地排水沟 600m，沉沙池 1 座，洗车槽 1 座，临时拦挡 1000m。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

3、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412.04 万元，主要包括：工程措施费 27.85 万元，植物措施费 360.09 万元，临时措施费 10.25 万元，独立费用 10.97 万元，基本预备费 1.9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89 万元。较方案批复总投资 67.49 万元增加 344.55 万元。

4、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和初期运行情况

本项目各参建单位严格质量管理，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全部合格，运行正常。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养护工作由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负责。

5、水土保持效果达标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及施工资料，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各项指标均达到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46.07%

(七) 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承诺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得到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

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 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